

河南省科学院 文件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科院发〔2019〕23号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系统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河南省科学院

院级财政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84号）、《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豫科〔2019〕3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院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院级财政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支出和结题验收后的后续支出的余额。

第四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资金自验收后次年的1月1日起在2年内使用，2年后未使用完的资金由科学院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对项目结余经费统筹安排使用。原则上应将项目结余资金进行整合，按照当年预算申报指南中的科技研发专项申报要求选择新设项目，并用于新设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不得列支间接费用。项目结余资金

总额较小的，可用于弥补省级、院级在研的科研项目直接费用的不足部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提出结余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报科研外事处和条件财务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结余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因故终止形成的结余经费，由科学院收回后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托管理单位）应认真落实结余经费的使用权限，加强结余经费的统筹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条件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省科学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豫科院发〔2017〕63号）文件同时废止。

